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:應日系 應用日語學系國際交流事務委員會 文件編號:HA3-3-105

公佈日期:100年8月13日 設置辦法 頁次:1

100年8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第一條 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與推動國際事務及學 術、學生交流,特設置「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辦 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「國際事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五人,系主任為 當然委員與召集人,其餘委員為本系專任教師,並視需要得邀請本系其 餘專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列席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

- 1. 辦理與國外姐妹校之國際交流活動
- 2. 協助國外姊妹校之相關活動
- 3. 推動與國外相關學校之實質交流
- 4. 協助開發國外姐妹校之相關事宜
- 5. 其他各項國際交流相關事項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,各項決議以達出 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始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,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